

##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时30分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6年6月29日-2016年6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—6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和乔丽致酒店M层紫轩文化会议中心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景云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

---

权的股份 111,988,5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5,106,373 股的 29.079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47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083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4,588,5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6.7716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8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837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5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8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83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---

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88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831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88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831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88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831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

---

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88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831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88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831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88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831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

---

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1选举姜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82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88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42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044%。

表决结果: 姜杰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投票同意, 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2选举倪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82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88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42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044%。

表决结果: 倪纯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投票同意, 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882,5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; 弃权 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831,5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; 反对 10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文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8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3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6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831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2%；反对 1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赵银伟、刘璇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